

济天政办字〔2019〕12号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

《2019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5日

2019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工 作 要 点

为进一步深化我区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18〕3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2019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一、主要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 进一步简政放权。

1. 进一步压减行政许可等事项,做好上级取消、下放事项的承接落实等工作。对现有审批和许可事项逐一深入论证,向上级提出取消或下放的意见建议。按照上级部署,做好对一些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为名的变相审批和许可事项的整改工作。

工作措施:

(1) 承接落实国务院和省取消下放行政许可等事项要求,2019年年底前对现有区级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一次全面清理论证,提出取消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意见建议。(牵头单位:区委编办,配合单位:区有关部门)

(2) 2019 年 7 月底前，按照上级部署，修订公布区级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外许可事项一律视作违规审批。（牵头单位：区委编办，配合单位：区有关部门）

(3) 2019 年组织清理各类变相审批和许可，对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专项计划等形式变相设置审批的违规行为进行整治。（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有关部门）

2. 进一步减少社会资本市场准入限制。

工作措施：

(1) 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贯彻落实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投资促进局）

(2) 继续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在核查清理后的 PPP 项目库基础上，加大对符合规定的 PPP 项目推进力度，督促各级依法依规落实已承诺的合作条件，加快项目进度。（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等有关部门）

(3) 组织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消除在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严格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赋予

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有关部门）

3.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工作措施：

（1）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开展“证照分离”改革，逐一制定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或优化准入服务的具体办法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并按时向社会公开。按照涉企许可证全覆盖的要求，尽快梳理形成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委编办等有关部门）

（2）按照上级部署，开展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按照便捷高效、公开透明、控制风险的原则，进一步放宽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增加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等企业类型。进一步压缩简易注销公告时间，强化事后监管，加强部门间协同。（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按照上级部署，适时开展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工作试点，对于提供虚假住所的失联企业和冒用他人身份证虚假注册、利用简易注销程序逃废债务的违法失信企业，研究制定通过完善企业撤销登记程序等探索特殊市场主体的强制出清制度。（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4) 加强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简易注销业务协同，在企业简易注销公告前，设置企业清税提示，对有未办结涉税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应在公告期届满次日提出异议。（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税务局）

4. 推动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工作措施：

(1) 充分运用“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推动实时梳理、直达推送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和企业融资需求的有效信息，优化银企“线上线下”对接方式，动态跟踪银企对接情况，督导提高银企对接效率；大力推广“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政策联动，推动建立“供应链核心企业名单库”，引导动员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应收账款融资工作，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融资覆盖面，提高小微企业融资效率。（牵头单位：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配合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

(2)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力度，提高贷款额度，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按规定给予贴息。（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等有关部门）

(3) 积极推进“银税互动”，推广“山东省银税互动融资服务平台”应用，鼓励商业银行依托纳税信用信息创新信贷产品，

推动税务、银行信息互联互通，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牵头单位：区税务局，配合单位：区金融办）

5. 推动实施国家统一的产品认证制度。

工作措施：

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对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法规式目录管理。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6. 进一步简化企业投资审批，优化项目报建审批流程。

工作措施：

（1）开展“拿地及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通过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整合审批权限、调整审批时序、转变管理方式、推行告知承诺制等措施，完善审批体系。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同时大力推广并联审批、联合审图、联合验收。有效整合审批资源，优化再造审批流程，大幅度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政府办公室等有关部门）

（2）积极响应省、市号召，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严格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

精简取消部分审批前置条件，进一步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住建局）

7. 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保障不同所有制主体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标准制定等方面的公平待遇，破除地方保护；对于具有垄断性的行业，根据不同行业特点放开竞争性业务，制定政策须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出台优惠政策应以普惠性政策为主。

工作措施：

（1）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现有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条款的内容。（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等有关部门）

（2）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和相关规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在采购活动组织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强化需求论证，严把采购文件制定关，不得以地域等条件设置本地壁垒或进行指定性、倾向性采购。在项目评审中，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要客观公正评审，不得现场发表倾向性言论、实施倾向性评审。保持供应商投诉渠道畅通，切实维护好供应商合法权益。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强化社会监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有关部门）

8. 深化税制改革。继续推进结构性减税，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相关政策。

工作措施:

(1) 认真落实已出台的扩大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等减税降费政策。(牵头单位: 区税务局)

(2) 取消备案流程。全面取消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流程和备案资料报送, 相关资料留存备查。企业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牵头单位: 区税务局)

(3) 推行网上办税。为企业提供网上申报服务, 实现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联网报送, 最大限度压缩企业办理纳税时间。(牵头单位: 区税务局)

(4) 做好税收优惠政策应用辅导, 针对扩大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和取消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等减负措施, 通过办税服务厅、12366 热线等渠道加强政策应用辅导。(牵头单位: 区税务局)

9. 加强依法治税, 减少征税自由裁量权、增加透明度。全面加强税收征管, 坚决查处偷逃税违法案件, 严厉打击虚开增值税发票和骗取出口退税违法犯罪行为, 对大案要案一抓到底、公开曝光。

工作措施:

(1) 构建快速反应机制。结合打击虚开骗税两年专项行动, 针对虚开企业“快速成立、快速开票、快速走逃或者注销”和存活时间一般较短的特点, 严格企业注册审核把关, 规范中介代办

机构，推进实名办税，构建快速分析、快速立案、快速检查、快速反馈的反应机制。（牵头单位：区税务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局）

（2）坚持“正向打、反向促、侧向扶”的原则，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组织开展以案说法活动，公开一批典型案例，形成强大舆论环境，做到曝光一个、震慑一片、规范一批。（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3）减少征税自由裁量权。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山东省税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山东省税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不断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行为，提高税务机关依法行政的质量和水平。（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10. 规范降低涉企保证金和社保费率，减轻企业负担。

工作措施：

（1）按照上级工作部署，清理无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涉企保证金，严格执行已公布的《山东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推广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牵头单位：区工信局，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

（2）根据省、市安排部署，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厂房、哄抬租金等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厂房、哄抬租金等违规行为，

发生严重问题的要严肃追究责任。（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有关部门）

（3）落实国家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负的具体方案。（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税务局）

（4）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步推进各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费用征缴业务向税务部门的职能划转。密切关注国家有关减费降率相关政策，不折不扣、不拖不延地落实好，更好地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落实国家和省降低社保费率相关政策，继续阶段性降低工伤和失业保险费率；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与征收体制改革同步实施，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11. 研究出台更具实效、更管长远的清费减费举措。继续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继续清理整顿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完善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巩固涉企行政事业收费政策落实成果，落实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并对涉企收费清单进行公示。

工作措施：

（1）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落实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并对涉企收费清单进行公示和动态化更新。（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

(2) 按照国家统一安排, 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牵头单位: 区发改局, 配合单位: 区民政局)

(3) 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 进一步加大对乱收费问题的查处和整治力度, 对城乡建设、商业银行等重点部门和行业进行集中检查, 公开曝光部分涉企违规收费典型案例。(牵头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12. 清理物流、认证、检验检测、公用事业等领域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工作措施:

(1) 按照上级部署, 落实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等政策, 全面实现“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牵头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 区交警大队、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2) 查处整治公章刻制领域行政垄断案件, 严禁各级公安机关指定公章刻制企业, 纠正和制止垄断经营、强制换章、不合理收费等现象。(牵头单位: 区公安分局, 配合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3) 按照上级安排, 检查教育、医疗、电信、金融、公证、供水供电等公共服务行业领域收费情况,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收费项目取消后继续收取或变相收取、越权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

等行为，发现问题要严肃整改问责。（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有关部门）

13. 治理各种中介服务乱收费，整治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乱收费行为。对与行政机关暗中挂钩、靠山吃山的“红顶中介”，坚决斩断利益关联，破除服务垄断，严肃查处其中的腐败行为；依法整治和打击串通操纵服务价格甚至欺诈勒索的各类“灰中介”“黑中介”。

工作措施：

（1）依法整治“红顶中介”，取消违法违规收费，降低收费标准，坚决纠正行政审批取消后由中介机构和部门下属单位变相审批及违法违规收费、加重企业负担等问题。（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2）按照上级部署，开展涉企收费项目专项督查，整顿政府部门下属单位利用行政权力违规收费行为。（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3）2019年12月底前，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检查，纠正不合理收费和强制培训等行为，并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对涉企收费问题突出的行业协会商会，及时列入活动异常或严重失信名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强化社会监督，建立收费信息主动公开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

(4) 对取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后，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所需费用列入部门预算。对涉及公共安全、需要实行强制检验检测的特种设备等，由财政承担相关中介服务费用。对提供公共服务的电子政务平台等项目，免费向企业和社会开放，按规定需政府承担的维护费用由财政予以保障。（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

（二）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4. 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在持续深化简政放权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适合我区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覆盖、保障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夯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体系，创新监管方式，完善配套政策，寓监管于服务之中，不断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规范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有关部门）

15. 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5年内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

工作措施：

(1) 认真落实国家和省质量认证制度改革要求，规范认证行业发展，通过质量认证和监管、完善标准规范等，促进企业提品质、创品牌，让群众放心消费。（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 落实国家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指导意见。开展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检查试点工作；2019年年底前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流程整合及市场监管领域主要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十三五”末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6. 对有投诉举报等情况的，经查证属实后要进行重点或专项检查；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并在面上存在严重风险隐患的，要进行过筛式排查。规范检查程序，事先严格报批。

工作措施：

(1) 对涉及举报投诉的检验检测机构，经查证属实后全部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纳入当年或下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专项或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名单，实施重点监督，并督促其提升工作质量。组织对重大突发事件涉及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排查。（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

(2) 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查处机制，加快生态环境信访法治化建设，细化依法分类处置信访问题清单，加大查处

力度，适时向社会公开，切实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17.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做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

工作措施：

（1）按照上级部署，加快对接省“互联网+监管”子系统建设，确保2019年12月底前与国家和省政务服务平台同步上线运行。通过分类梳理区直部门现有监管信息平台，联通汇聚重要监管平台数据，推动监管信息全程可追溯和“一网通享”，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技术平台支撑。（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有关部门）

（2）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无证查处工作，重点围绕儿童用品、电线电缆、消防产品、家用电器、灯具、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加强监管与查处。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大对认证机构和相关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3）有效应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数据资源，推进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试点开展企业信用风险指数分析等。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8. 推进信用监管，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快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全面构建联合奖惩大格局，让市场主体 “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工作措施：

（1）加快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国家重点领域联合奖惩备忘录。（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2）以深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应用为重点，全面构建信用联合奖惩大格局。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本领域制定联合惩戒行动计划和实施细则，查询使用市级联合奖惩系统，或将红黑名单数据库嵌入本行业、本领域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系统，有力推动各领域联合奖惩措施落地实施。（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有关部门）

（3）按照上级部署，加快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平台的对接，充分发挥平台功能，提高平台应用率。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与政务资源信息共享平台的对接功能，实现涉企信息互联互通和实时共享。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有关部门）

(4) 落实国家《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要求，建立防范和减少失信行为的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19. 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坚决纠正政府不守信用承诺、新官不理旧账等现象。开展行政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失信问题、政府与企业所作承诺未兑现事项专项治理，把对企业所作承诺事项及落实情况上传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为政府守信践诺的重要依据，着力打造法治诚信政务环境。

工作措施：

(1) 把政府诚信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政府承诺 + 社会监督 + 失信问责”机制，凡是对社会承诺的服务事项，都要履行约定义务，接受社会监督，没有执行到位的要制定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严重失职失责的要按规定追责问责。(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有关部门)

(2) 落实国家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有关部门)

20. 坚持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区分不同情况，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质量底线。对符合发展方向但出现一些问题的，要及时引导或纠正，使之有合理发展空间；对潜在风险很大，特别是涉及安全和有可能造成严重

不良社会后果的，要及早发现问题、果断采取措施；对以创新之名行侵权欺诈之实的，要依法予以严惩。（牵头单位：区有关部门）

21. 坚决纠正“一刀切”式执法，规范自由裁量权。

工作措施：

（1）及时纠正以环保检查为由采用“一刀切”关停企业的做法，加强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对简单“一刀切”行为严肃追责。（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2）依法精简行政处罚事项，严格执行《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269号），加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等现象。（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等）

（3）将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办案经费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对违规行为实施整改和问责。（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22. 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

工作措施：

（1）认真落实国家对网购、进出口等重点领域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实施办法；对侵犯商业秘密、专利权、商标权、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以及网络盗版侵权等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

治。（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2）贯彻落实国家“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引导电商平台运用“互联网+”高效处理侵权假冒投诉，在各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推进线上信息共享、办案咨询、案件协查。（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3）利用区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宣讲团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相关知识产权的宣传与培训，联合区商务局，积极为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提供援助。（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区商务局）

（三）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

23. 加快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持续优化政务服务。

工作措施：

（1）按照以省为单位公布各级政府“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的要求，梳理应进厅实施的事项目录清单和“不见面审批”事项清单，同步制定我区应进未进事项进厅工作方案和进厅事项“一窗受理”工作方案，并落实国家标准统一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把“就近办”工作打造成亮点工作，积极总结在堤口路、药山街办开展“就近办”试点工作的成功做法和经验，在其余12个街办逐步推开，逐步实

现 30%以上区级进厅业务“就近办”。（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编办等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2）加快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统一审批服务事项编码、规范标准、办事指南和时限，消除模糊条款，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制作易看易懂、实用简便的办理流程图（表），2019 年要统一事项办理标准。建立政务服务满意度调查机制，并纳入相关绩效考核，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政府办公室等有关部门）

（3）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编制区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清单、服务指南，完成国家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工作。（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委编办、区市场监管局）

24.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加大清理减并力度。建立证明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对需保留的证明实行清单管理，除清单之外不得索要其他证明。加快公证机构与政府相关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工作。（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有关部门）

25. 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精准到位的服务。建设好“双创”示范基地，支持众创空间提升品质。推动大中小企业、科研机构、社会创客融通创新，缩短创新周期，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

工作措施:

(1) 围绕“企业培育”，积极宣传引导。根据《关于开展2019年山东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鲁发改高技〔2019〕16号）及市级有关要求，组织专人对我区相关企业进行实地调研，详细了解可创企业的运行、研发投入、实验设备、科研人才等方面。（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有关部门）

(2) 强化项目申报，努力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在实地调研、逐家座谈、严格筛选的基础上，指导企业准备申报工作，积极对接上级部门。扎实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建设，鼓励、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企业研发机构，2019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5家以上，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1家。（牵头单位：区科技局，配合部门：区发改局）

(3) 推动众创空间向专业化、精准化发展，支持众创空间提升品质。积极向企业宣传众创空间扶持政策，鼓励企业、高校院所建设众创空间，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2019年新增省级众创空间3家，到2020年，全区众创空间数量达到16家。（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4) 进一步优化对创业创新型企业的服务，加强与创业创新企业的调研，将科技政策宣传到位，让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

在各级各类科技项目申报、专利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给予更多的精准服务，支持创业创新型企业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区科技局，配合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5）加强对外开放，积极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海外研发机构，借助海外研发机构引进优秀科技创新成果落地转化，提高企业研发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6）按照上级工作要求，梳理公布职业技能培训权力事项、服务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6. 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更好地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教育”等新模式发展，让偏远地区和基层群众能够分享优质公共服务。

工作措施：

（1）进一步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加强互联网医院管理。（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2）按照省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市、县、镇、村与省五级远程医疗服务网络，2020年年底推动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所有医联体和县级医院。（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3）全面改善教育信息化基础条件。实施教育城域网升级工程，加快中小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深化“网络学习空间

人人通”普及应用，逐步扩大基础教育优质资源覆盖面。（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27. 推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信息数据开放共享，依托普遍性政务需求，建设全市统一的大数据平台，进一步扩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有关部门）

28. 筑牢平台建设和数据共享安全保密防线，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信息安全，保护好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和大数据采集、共享、使用的安全保障工作。加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络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保密审查机制，明确保密审查程序和责任。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风险评估，完善个人隐私等敏感信息保护措施。（牵头单位：区信息中心，配合单位：区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国家保密局等有关部门）

29. 按照省统一部署，大力推行电子营业执照。2019 年年底前完成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和网上推送工作。（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30. 根据国家制定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设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制度，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并公开曝光营商环境反面典型案例。（牵头单位：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统计局、区纪委监委机关、区热线办）

（四）进一步推动外商投资和贸易便利化。

31. 进一步推动外商投资便利化，切实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待遇。

工作措施：

（1）按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对外商负面清单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之外的项目实行在线备案。全面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落实以在线备案为主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区投资促进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2019年上半年建立健全外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外资企业反映的问题。（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局）

（3）做好外资奖励资金的申报及兑付工作。（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4）根据省统一部署，2019年年底前完成与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废止或修订工作。（牵头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投资促进局、区发改局等有关部门）

32. 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

工作措施：

(1) 积极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纳入重大建设项目范围，加快环评审批进度，实施“绿色通道”、“即来即审”，优先办理，推动项目尽快落地。（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投资促进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有关部门）

(2) 落实国家新出台的征管办法等政策规定，严格执行外商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从鼓励类外资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项目和领域的要求。（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税务局、区发改局、区投资促进局）

33. 完善出口退税政策，加快出口退税进度。

工作措施：

(1) 落实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的操作文件，简并退税率，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保持外贸稳定增长。（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2) 加强部门间合作，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对信用评级高、纳税记录好的企业简化手续、缩短退税时间；进一步扩大无纸化退税申报，提高退税审核效率，实现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业务网上办理。同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和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行为。（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二、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将优化营商环境、

减轻企业负担、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作为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的重要措施，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目标导向，从企业最不满意的方面入手，从群众最期盼的事情做起，锲而不舍推动营商环境持续好转。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树立整体政府意识，机构改革到位前，各牵头和配合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靠上抓，按照原职责分工，层层落实责任。待“三定”方案正式确定后相应工作任务由新组建部门承担。

（二）主动担当作为。各牵头部门、配合部门要认真对照分工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梳理分析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找准政策落实中的“堵点”，主动担当作为，狠抓工作落实。按照任务完成时限要求，细化分阶段重点工作，并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制定落实有关政策的具体办法。同时，要主动对标先进，学习借鉴成功经验，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一招鲜”。

（三）加强宣传督查。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对已出台的各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进行解读，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并向企业精准推送各类优惠政策信息，提高政策可及性。对社会和市场主体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要把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情况作为督查重点，建立督查工作台账，定期开展

督查督办，对成效明显的要加大政策激励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要按规定追责问责。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5日印发
